

附件五_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

_____ (申請新創企業名稱) 參與《114年度 TAcc+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綠色科技加速器》(以下簡稱本加速器)，茲同意將申請提案就下列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肖像權，授權予主辦及執行單位利用，內容如下：

- 一、申請提案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於提出該提案之新創企業擁有。申請之新創企業擁有自行運用其提案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 二、申請本加速器之新創企業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就其提出之提案，於任何本加速器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公開之形式使用。
- 三、申請本加速器之新創企業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提案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申請新創企業審核同意。
- 四、申請本加速器之新創企業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指定執行本加速器之業務人員於本加速器運作期間安排攝影、錄影，並得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利用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與新創企業與其團隊人員之肖像及聲音。
- 五、申請本加速器之新創企業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若因利用授權標的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主張權利時，申請新創企業應依據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律師費、訴訟費用、差旅費或和解金。

立同意書人：

(公司大小章及代表人簽章)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